

# 关于华宝兴业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兴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核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基金产品监管的通知》，对于已成立运作的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基金产品，需要对基金合同做相应修改，全面揭示投资港股的相关风险。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华宝兴业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成立，根据上述规定需要修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六、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的相关内容。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

	<p>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证券市场，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p>	<p>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	---	--

本公司旗下的华宝兴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6月24日成立，根据上述规定需要修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部分 前言</p>		<p>新增： 七、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的相关内容。</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p>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能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p>

		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

此外，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将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相应的更新和修改。

上述修改为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调整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改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